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272號

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

代 理 人 藍獲鉅

債 務 人 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傳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其
中25616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分別申請市內電話服
務代表號00-0000000等8支市話、行動電話服務代表號00000
00000等8門門號及代表號00000000000等19門門號使用，累積
多期帳款未繳已違反契約相關規定，幾經催討仍未獲清償，
迄今尚有電信費25616元，違約金24281元，共計新臺幣4989
7元未作繳納。本件是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謹依民事
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
賜發相對人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